附件2

### 2022年南雄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评选意见表

（粪肥还田利用示范基地）

申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价指标** | **评价细则**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1 | 基地基本情况（48） | ★经营主体资质 | 基地创建单位有明确的经营主体，包括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 能够提供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得10分；不提供得0分且一票否决。 | 10 |  |  |
| 2 | ★基地用地权属情况 | 基地规模连片并有明确的土地使用权，能够提供合法规范的土地流转合同或合法用地手续等相关佐证的，得10分；不能提供相关佐证得0分且一票否决。 | 10 |  |  |
| 3 | ★基地现存有效使用年限 | 基地有效使用年限从2022年1月起计算：  1、基地现存有效使用年限大于等于5年，得5分； 2、基地现存有效使用年限低于5年，得0分且一票否决。 | 5 |  |  |
| 4 | 示范基地安全生产、信用安全等 | 基地依托的经营主体近两年内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等严重事件，没有行业通报批评等不良记录，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近三年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不良信用记录，未发生安全生产事件。  没有以上情况得5分，以上情况有其中一项得0分。 注：由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相关违法违规记录，如没有记录则视为没有以上情况。 | 5 |  |  |
| 5 | 示范基地种植规模 | 连片规模种植一种或一类农产品为主的，按种植规模进行评分： 1、大于等于5000亩，得10分； 2、2000-4999亩，得8分； 3、1000-1999亩，得7分； 4、200-999亩，得6分； 5、低于200亩，得0分。 | 10 |  |  |
| 6 | 基地作物种植稳定情况 | 1、历史连续种植同类农产品5年以上的，得5分； 2、历史连续种植同类农产品3-4年以上的，得4分； 3、历史连续种植同类农产品1-2年的，得3分； 4、历史连续种植同类农产品不到1年，得1分。 注：提供种子（苗）购买凭证或产品销售证明。 | 5 |  |  |
| 7 | 基础配套情况 | 1、基地有380V供电；  2、有清洁水源； 3、有网络通信条件； 提供基地现场照片作为评分参考依据，每满足一项得1分；或提供书面承诺，承诺在项目验收前完成水、电、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得3分；  不提供的基地现场照片或书面承诺，得0分。 | 3 |  |  |
| 8 | 建设内容 （52分） | 实施内容与申报通知相符性 | 1. 项目实施内容符合申报通知要求，得5分； 2. 项目实施内容基本符合申报通知要求，得3分； 3、项目实施内容与申报通知要求相符性低，得0分。 | 5 |  |  |
| 9 | 选用技术模式是否科学合理，能满足基地实际需求 | 1、采用机械化固态粪肥施肥技术实现有机粪肥的大规模施用，并采用液态粪肥水肥一体化精准施肥技术实现部分农作物高质量高标准种植，综合采用两种模式满足基地实际农作物种植需求，得10分；  2、仅采用机械化固态粪肥施肥技术实现有机粪肥的大规模施用或仅采用液态粪肥水肥一体化精准施肥技术实现部分农作物高质量高标准种植，得8分；  3、采用其他技术模式，得5分； | 10 |  |  |
| 10 | 建设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 **固态粪肥利用建设内容技术要求（10分）：**  根据作物种植情况，包括山地种植和平地种植；可以采购农用运输车、开沟施肥机等相关农机装备，山地果树种植的可以建设单轨运输车用于运输肥料。   1. 农机装备选购完全符合固态粪肥施用的，得10分； 2. 农机装备选购大部分符合固态粪肥施用的，得8分； 3. 农机装备选购部分符合固态粪肥施肥的，得5分； 4. 农机装备选购全部不符合固态粪肥施用的，得0分。   **液态粪肥水肥一体化建设内容技术要求（10分）：**  1、水源工程、蓄水系统与灌溉首部建设，并符合相关规范及实际种植应用；  2、给水管网建设内容，布置采用主给水管和分支给水管结合布置，实现轮片区灌溉，给水管网布置符合相关规范及实际种植应用；  3、滴灌（微喷）系统建设，肥水施用方式要求：应采用滴灌、微喷等节水灌溉方式，严禁采用传统喷灌或打水浸灌方式；选用地埋滴灌时，灌溉系统应配置冲洗支管，降低滴头堵塞可能性。  4、自动控制：应安全可靠、抗干扰能力强，与灌溉环境相适应，维护方便经济使用，满足系统维护、兼容、升级换代的要求，应配备防雷击保护措施；  5、水肥浓度EC和pH监测要求及信息采集：实时监测水肥EC和pH，超出范围，提出警示，并要求暂停灌溉；并安装相应物联网设备，采集气象、墒情等数据，为灌溉提供参考。  液态粪肥水肥一体化建设内容每符合一项，得2分。  **本项根据选用技术模式所对应的建设内容进行评分，两种模式都采用的按照得分高的进行评选。** | 10 |  |  |
| 11 | 项目进度安排、工作计划合理可行 | 1、项目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表，总体进度符合申报通知要求，合理可行，得5分；  2、项目工作计划时间表不清晰，得3分；  3、项目缺少工作计划和时间表，0分。 | 5 |  |  |
| 12 | 经费预算合理性 | 1、项目造价预算与建设内容适配，固态粪肥利用农机装备采购经费预算合理及水肥一体化工程单位造价不高于3000元/亩，得10分；  2、项目造价预算与建设内容适配，经费预算偏高，得7分；  3、项目造价预算与建设内容不适配得0分。 | 10 |  |  |
| 13 | 承诺粪肥利用情况 | 要求基地提供书面承诺函：   1. 基地承诺固态粪肥年消纳量超过1500kg/亩，液态粪肥按照基地水肥一体化建设面积，年消纳量超过10000kg/亩，得10分； 2. 基地承诺固态粪肥年消纳量在1000kg/亩-1500kg/亩，液态粪肥按照基地水肥一体化建设面积，年消纳量在5000kg/亩-10000kg/亩，得7分； 3. 基地承诺固态粪肥年消纳量在500kg/亩-1000kg/亩，液态粪肥按照基地水肥一体化建设面积，年消纳量在2000kg/亩-5000kg/亩，得4分； 4. 基地承诺固态粪肥年消纳量低于500kg/亩，液态粪肥按照基地水肥一体化建设面积，年消纳量低于2000kg/亩，得1分。   注：有机肥施用量参照《NY/T1868-2021肥料合理使用准则有机肥料》。 | 10 |  |  |
| 14 | 自筹资金是否落实到位 | 1、提供自筹资金书面承诺函，得2分； 2、不提供，得0分。 | 2 |  |  |
| **总分** | | | | **100** |  |  |
| **评审意见** |  | | | | | |
| **专家签名**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